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考試，第一試成績為 55.9600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43.6400 分，但因「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 49 分未達 60 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 10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 110 年報考英國 IELTS 英語測驗成績已達 CEFR B2 等級，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之級數水準，且自 99 年至 111 年均參加本項考試，其中「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從未不及格，然本次系爭科目成績配分 75 分卻僅得 29 分；又其於閱覽試卷時發現閱卷委員甚少批改痕跡，且無任何「刪除」、「打叉」及

「問號」等否定符號，僅在試卷各行尾端劃一撇，未給評核文字及理由；另本項考試需用名額為9名，而第一試僅錄取8名，與往年相比，錄取人數及分數均大幅下降，質疑閱卷委員評分欠缺客觀及公正性，違反典試法第28條規定等情云云，於112年11月14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復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成績計算規定，外國文成績未滿 60 分者，縱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考試，第一試成績為 55.9600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43.6400 分，但因「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 49 分未達前揭本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所定 60 分之標準，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 110 年報考英國 IELTS 英語測驗成績已達 CEFR B2 等級，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之級數水準，且自 99 年至 111 年均參加本項考試，其中「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從未不及格，然本次系爭科目成績配分 75 分卻僅得 29 分；又其於閱覽試卷時發現閱卷委員甚少批改痕跡，且無任何「刪除」、「打叉」及「問號」等否定符號，僅在試卷各行尾端劃一撇，未給評核文字及理由；另本項考試需用名額為 9 名，而第一試僅錄取 8 名，與往年相比，錄取人數及分數均大幅下降，質疑閱卷委員評分欠缺客觀及公正性，違反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等情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外國文(英文)」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之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第1大題至第3大題經閱卷委員分別評為10分、8分及11分，並無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應附理由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執該申論題未見閱卷委員有批改否定符號或給予評語及理由，即質疑評分欠缺客觀及公正性，於法未合。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至訴願人舉其99年至111年同考試同科目均未不及格，本次考試得分明顯偏低云云，按各年度之相同考試，成績高低可能因當年度試題難易、應考人答題內容等變異因素而有不同，不能相互比較，訴願人執此事由質疑評分有恣意不公允之情事，要求重行評閱，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